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共688项）

|  |  |
| --- | --- |
| **序号** | 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改）第八条：设县的市（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县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县分局，负责本辖县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县、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县、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县的市（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1．《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2.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3.《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一）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六）住所使用证明；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广告发布登记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县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许可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
| **实施依据** | 1.《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县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省、自治县、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清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
| **实施依据** | 1.《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一次性告知清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7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第六十八条第四款：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7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7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第二十二条：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六条：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账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账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前款所指其他手段，包括旅游度假、房屋装修、提供住房使用权等使对方受益的手段。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账。  第四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采用给予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的，按同期相应费用折算贿赂金额。  3．《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时不得收受或者索取贿赂。 　　第五条：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本规定所称回扣，是指经营者销售商品时在帐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 　　本规定所称帐外暗中，是指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包括不记入财务帐、转入其他财务帐或者做假帐等。 　　第六条：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 　　本规定所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本规定所称明示和入帐，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其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 　　第七条：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中间人接受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 　　本规定所称佣金，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给予为其提供服务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间人的劳务报酬。 　　第八条：经营者在商品交易中不得向对方单位或者其个人附赠现金或者物品。但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违反前款规定的，视为商业贿赂行为。 　　第九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以行贿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或者销售商品时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按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7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十八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3.《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二条：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自己的商业信誉或者在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产地、来源、有效期限、价格、售前售后服务等方面作引人误解的或虚假的宣传。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对广告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引人误解的或虚假的广告。本条第一款所称的其他方法是指下列行为：（一）对商品作虚假的现场演示或说明；（二）在经营场所对商品作虚假的文字标注、说明或者解释；（三）伙同或指使他人冒充顾客作诱导；（四）张贴、散发、邮寄虚假的商品说明书和其他宣传材料；（五）通过大众传播媒体作虚假的宣传报道；  第四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他人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四）以获取、使用、披露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为目的，以高薪或者其他优厚条件聘用掌握、了解权利人商业秘密的人员。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包括原料配方、工艺流程、技术诀窍、设计资料、管理方法、营销策略、客户名单、货源情报等。  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八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二）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表示或不予公开；（三）将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与没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同时投放市场、或者将有不同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同时投放市场；（四）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3.《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前款所称“质次价高”，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同期市场同类商品的价格、质量和购买者的投诉进行认定，必要时会同有关部门认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一）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二）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5.《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一款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隐瞒事实真相的，视为欺骗性有奖销售，比照前款规定处理。  6.《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十九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有奖销售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质次价高商品由监督检查部门根据检查或者消费者的投诉，并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确认；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依照市场同期同类商品的质量、价格予以确定。  第四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关于禁止有奖销售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四条：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不得超过五千元。以非现金的物品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作奖励的，按照同期市场同类商品或者服务的正常价格折算其金额。  第三条：禁止下列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一）谎称有奖销售或者对所设奖的种类，中奖概率，最高奖金额，总金额，奖品种类、数量、质量、提供方法等作虚假不实的表示。（二）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三）故意将设有中奖标志的商品、奖券不投放市场或者不与商品、奖券同时投放市场；故意将带有不同奖金金额或者奖品标志的商品、奖券按不同时间投放市场。（四）其他欺骗性有奖销售行为。  前款第（四）项行为，由省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认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的认定，应当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三条：经营者未经权利人授权不得以“特约经销”、“指定经销”、“总代理”、“特约修理”或者其他类似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进行价格欺骗：（一）谎称降价；（二）谎称赔本销售、进价销售、清仓销售、搬迁销售、歇业销售、最低价销售；（三）在明示的价格之外增加收费。  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妨碍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检查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第三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者谎报。  第五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经营者擅自转移查封、扣押财物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处以被转移财物的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经营者有本条例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经营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违法所得难以确认，经教育仍不改正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阻碍监督检查部门行使职权，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的，责令其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对直接责任者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售商、供应商不公平交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六条：零售商不得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下列不公平交易行为： 　　（一）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但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 　　（二）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 　　（三）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但是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 　　（四）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 　　（五）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  第七条：零售商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 　　（二）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  第十三条零售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以下费用： 　　（一）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 　　（二）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 　　（三）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 　　（四）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县域的装修、装饰费； 　　（五）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 　　（六）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第十八条：供应商供货时，不得从事下列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 　　（一）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 　　（二）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军服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传销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  （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名称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12修订)》（国务院令第628号）  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一）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合伙企业登记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未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办理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个人独资企业不按规定时间将分支机构登记情况报该分支机构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机关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备案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不在报刊上声明作废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不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的，由登记机关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收缴营业执照，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伪造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隐瞒真实情况，采用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l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市场监督管理 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零六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承担公司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未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公司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法人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或者擅自复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一)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终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申请登记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除责令提供真实情况外，视其具体情节，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经审查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或者经营条件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证件骗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五)侵犯企业名称专用权的，依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六)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七)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八)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责令补足抽逃、转移的资金，追回隐匿的财产，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  （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法人登记中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四条：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单位和个人，除责令其赔偿因出具虚假文件、证件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外，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串通侵占国家、集体财产；  （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集体资产；  （三）隐瞒产权关系，化公为私，非法改变国有、集体资产所有权；  （四）将国有、集体资产非法交由第三人使用和经营；  （五）无法定理由不履行国家订货合同义务或者擅自变更、解除国家订货合同；  （六）违法发包、分包、转包工程；  （七）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活动中，牟取非法利益；  （八）以参与救灾、扶贫等公益活动的名义订立合同后，无法定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九）买卖国家禁止流转或者非法买卖国家限制流转的物品；  （十）危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  （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  （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合同实施欺诈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  （一）伪造、变造合同；  （二）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利用虚假信息、广告或者宣传，引诱当事人订立合同；  （四）明知无履约能力而与对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五）为逃避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对己方、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财物和权利进行藏匿、处分；  （六）提供虚假担保；  （七）伪造、变造或者以作废的文件、证照、印章骗取对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八）采用欺诈手段订立或者履行合同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暂扣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整顿。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  （一）伪造合同；  （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  （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  （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  （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  （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  （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  （九）提供虚假担保；  （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权利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  （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明知而为合同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证照、证明、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为违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冒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十三条：当事人可以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也可以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内容与合同示范文本不一致或者参照合同示范文本订立的合同，不得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合同示范文本。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伪造合同示范文本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时，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或者藏匿、销毁、转移有关证据和财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四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藏匿、销毁、转移有关证据和财物。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藏匿、销毁、转移有关合同违法行为证据和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县的市设立。设立拍卖企业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拍卖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八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八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九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  （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  （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  （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二条：竞买人与拍卖企业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  （二）拍卖企业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  （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九条：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第九条第三、七项：拍卖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拍卖企业不得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企业的商业信誉。（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第十七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三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布虚假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布禁止情形的广告以及违规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烟草广告,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酒类广告，教育、培训广告，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房地产广告，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或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违法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未经审查发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发布前审查的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广告内容、广告引证内容、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十一条：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十三条：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四条：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县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  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广告代言人违规推荐、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不能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提供便利条件。  第七十六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商标核准注册而生产、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生产、销售。  第三十六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情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县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2001]第59号，2013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驰名商标保护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商标代理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  　　第十九条：第三款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第四款：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  （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  3.《商标代理管理办法》第五条：商标代理组织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商标代办活动，并不得为从事上述活动提供任何便利。  第七条：商标代理组织不得接受同一商标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委托。  第十条：商标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商标代理组织执业。  第十一条：商标代理人应当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把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  第十二条：在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宜出于恶意或者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商标代理人应当拒绝接受委托。  第十三条：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一）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  （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  第十四条：商标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  （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害特殊标志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依照本条例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下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第五条：本条例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  　　(一)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二)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服务业中；  　　(三)将世界博览会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商品；  　　(五)制造或者销售世界博览会标志；  　　(六)将世界博览会标志作为字号申请企业名称登记，可能造成市场误认、混淆的；  (七)可能使他人认为行为人与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之间存在许可使用关系而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规印制商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  第八条：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  　　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  2.《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第十九条：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二十条：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第二十七条：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倒卖烟草专卖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必须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非指定的企业不得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法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三十五条：倒卖烟草专卖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倒卖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罚款。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烟草公司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犯本款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烟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存储假冒伪劣烟草制品；为假冒伪劣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存储提供场地、运输服务及条件的；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县的烟草制品的；为走私烟草制品提供存储、运输服务及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烟草专卖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或未亮证经营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者在经营场所摆放、出售未标有烟草专卖标识的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烟草专卖零售经营者因违法经营被处罚两次以上或者拒绝接受检查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烟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违法印制、销售烟草专卖标识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印制、销售的烟草专卖标识和违法所得及用于印制、销售烟草专卖标识的工具、设备和其他相关物资，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使用烟草专卖标识的，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销售走私烟草制品、出口倒流国产烟、未缴付关税而流出免税店和保税县的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海关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走私烟草制品提供存储、运输服务及条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海关都有权查处的，按照谁先受理谁查处的原则办理；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及时移送有权部门查处。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伪劣烟草制品，应交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二十一条：拒绝、阻碍烟草专卖行政执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售商违规促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六条：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其内容应当真实、合法、清晰、易懂，不得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不得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的，零售商应当即时开具，并不得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  第十八条：零售商不得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  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罚款一万元以上的，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一律上缴国库。  本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广告发布单位应当按照广告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按时通过广告业统计系统填报《广告业统计报表》，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广告经营情况。  第十五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查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撤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变更；逾期仍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未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未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  　　(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  　　(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  　　(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销售或提供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务、不履行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进行集中交易或标准化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二条：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七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销售、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服务，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信息提供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或者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亮照，未持续公示终止有关信息，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和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未予明示或设置不合理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提供搜索结果或违法搭售商品、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押金退还规定的行为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个人信息保护规定，或不依法履行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三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收集、使用其用户的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或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保障义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信息报送义务、处置违法情形及报告义务、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和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应当提示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公示及修改规定、未显著县分标记自营业务、未提供评价途径或擅自删除评价、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  第八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三）未以显著方式县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合理限制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或收取不合理费用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资质资格审核义务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制止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行为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规购进、销售塑料购物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七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八条：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九条：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第十五条：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二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停止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其他经营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行为、外商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国内快递业务，是指从收寄到投递的全过程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快递业务。 　　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九条：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金银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八条：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十三条：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  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十九条：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商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  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边疆少数民族地县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县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三十三条：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发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应当予以没收，加盖“假币”字样的戳记，并登记造册；持有人对公安机关没收的人民币的真伪有异议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鉴定。　　公安机关应当将没收的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解缴当地中国人民银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畜禽销售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第十六条：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应当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  (二)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  (三)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  (四)影响粮食质量、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销售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粮食质量、卫生标准，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欺行霸市。  第十八条：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粮食储存企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在出库前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凡已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严禁流入口粮市场。陈化粮判定标准，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陈化粮销售、处理和监管的具体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收取的推广、宣传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推广、宣传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未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销售零售商品超过规定的负偏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商品时，必须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优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  第十条：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给予行政处罚：  （一）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二）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本办法附表1、附表2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第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实行行政处罚，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监督抽查的质量不合格产品，整顿期满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复查其产品仍然不合格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企业在30日内进行停业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通报有关部门吊销相关证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8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不得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第五十四条：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条：除经批准的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标识。  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可以拍卖的，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审核。  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县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以及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对在拆解和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不得设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在电器电子等产品中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由国务院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等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县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县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洗染业经营者欺诈消费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不得从事下列欺诈行为：  （一）虚假宣传；  （二）利用储值卡进行消费欺诈；  （三）以“水洗”、“单烫”冒充干洗等欺骗行为；  （四）故意掩饰在加工过程中使衣物损伤的事实；  （五）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欺诈行为。  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农业机械销售者未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行社及其分社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修改为刑法第一百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1]  （四）在禁燃县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依法吊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电影管理条例》第十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单位违反本条例。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要一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若不足1万元的，将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如果情节严重的，则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如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要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如果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要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有符合国务院规定的注册资本；  （四）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还应当执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的一个月内，应当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 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信息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二条：**发布兽药广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及国家有关兽药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  （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  （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  （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四）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  **第四条**：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六条**：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  **第七条**：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八条**：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九条**：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  **第十条**：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一条**：违反本标准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发布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二条：发布农药广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http://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B9%BF%E5%91%8A%E6%B3%95" \t "_blank)》（以下简称《广告法》）及国家有关农药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  第四条：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第五条：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三）说明有效率；  （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七条：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八条：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第九条：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第十条：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一条：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或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法律对行政处罚及处罚机关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八条：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由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国家允许非国营贸易企业从事部分数量的进出口。  第五十一条：除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未列入国营贸易企业名录和指定经营企业名录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不得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实行国营贸易管理或者指定经营管理的货物进出口贸易，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条　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５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返修，并处交付使用的房屋总造价２％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购买人造成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且情节严重，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条：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应当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八条: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供应商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招标投标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发改委、质检总总第35号令）  第二十五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用能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或者锅炉清洗过程中，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照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被依法吊销资质证书，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依照本法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处罚》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  （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未办理税务登记经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关行政机关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四条：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  （二）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且经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七条：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2014年1月26日工商总局令60号发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九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产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4.《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管理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九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产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条：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3号）第四十九条：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收到检验报告后未立即停止生产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监督抽查发现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产企业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5.《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工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2号)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  6.《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0号）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条：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第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一条：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检验结果的，由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动用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隐匿、转移、变卖、毁损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毁损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违法行为，无销售收入或者因销售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销售收入难以确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有本条例所列违法行为，无销售收入或者因销售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致使销售收入难以确认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委托，向社会提供检验数据和结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正）第五条：市、州、县（市、县）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县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国家和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其他有检测能力的机构，经省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或者委托后，可以承担指定范围的质量检验任务，其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考核合格或者未经省产品质量见得部门授权、委托，向社会提供检验数据和结论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工作，没收检验收入，可以并处检验收入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未经许可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证企业生产条件变化、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而未重新办理审查手续继续生产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证企业名称变化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自变化事项发生后1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的裸装产品，可以不予标注。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或者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及标志编号的，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证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企业试生产的产品应当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明“试制品”后，方可销售。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市场监督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不配合缺陷调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6号）第三十六条：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具有管辖权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一条：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 号)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者未备案相关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九条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条：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合理储备零部件、合格零部件、包修期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  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　　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  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  第十六条：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2号)第八条：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产品生产者未如实记录出厂产品的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条：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消防产品的生产者未提供出厂消防产品的流向证明，未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或流向证明的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消防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提供出厂、售出消防产品的流向证明，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流向证明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七条：消防产品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6年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九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第十四条第（六）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检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和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六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五十三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第十二条：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和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3.《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二）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封存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其销售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三）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四十五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九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五十二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第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9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五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十四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666号令修订）第五十五条：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第十八条：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3.《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和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666号令修订）第五十六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九条：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  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不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等经营者不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或加油站经营者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市使用的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五条：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的计量器具未定期强制检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三)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  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不使用计量器具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经营者应当做到： (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第三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次品零配件组装计量器具，破坏计量检定封印，伪造检定、校准、测试数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禁止制造、经营、修理或安装下列计量器具：（四）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  第十三条：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三）破坏计量检定封印；（五）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计量器具。  第二十二条：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不得对未作检定、校准、测试的项目出具检定、校准、测试数据，不得伪造检定、校准、测试数据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三）项、（五）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量器具检定超过限定的区域和项目范围，质检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等未依法取得计量认证或不符合考核、认证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第十三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以下统称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测试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 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限定的区域和项目范围内进行；  第十八条　质量检验机构、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以及其它依法设置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或省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计量认证。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需新增检验、检测项目的，应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  第十九条　计量检定机构在计量考核有效期内，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以及其它依法设置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检验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考核、认证条件，有效期满后应按规定申请复查。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检检验，限期整改，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将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报主管部门审验、备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使用国家规定执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个人，每年必须将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检定情况报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审验，并向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定期将计量器具检定情况报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配备使用的计量器具不符合国家规定、未按计量器具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以量值为结算单位的商品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必须标明计量单位，配备和使用与其经营或服务项目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器具。  现场计量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第二十六条：用户使用的用能计量器具（如水表、电表等）应当经国家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经营者或提供服务者应当按用户使用的用能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用能计量结算的依据。  经营以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以及以时间计量单位提供的各种服务，其结算值必须与实际值相符。对必须计量收费的，不得估算计费与超量计费。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定量包装的商品，包装物上必须用法定计量单位标明商品的净含量，其商品净含量的偏差应当符合有关的技术标准或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  第二十九条：房产交易必须标注实际建筑面积和使用面积，并按国家和省有关面积结算方式的规定结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计量公证数据可作为房屋面积贸易结算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量标准未经检定合格而继续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一）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口、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七条：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检定工作，未经授权或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二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  第十四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伪造数据；  （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第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管理办法》（发改委、国家质检总总第35号令）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管理办法》（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第35号令）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管理办法》（发改委、质检总总第35号令）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32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第132号令）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的，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的样式和规格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1号、164号修订）第四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从事影响认证活动客观公正性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新增、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总局令第162号令）第二十九条：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  3.《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  （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能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  （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制认证标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认证过程作出记录归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63号，162号令）第二十八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  （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市场监督管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以及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活动的以及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四十九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162号令）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162号令）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五条：禁止伪造、冒用、转让和非法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162号令）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162号令）第三十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名称、应用范围、识别方法、使用方法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认证机构应当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以便于公众进行查询和社会监督。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认证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或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  （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  （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  （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有机认证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四十八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  第四十条第二款：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区域或者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责令改正，处３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不得受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以及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委托。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有机产品销售证，以保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销售的有机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与认证证书中的记载一致。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获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未依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五条：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第十五条：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下同）等于或者高于95％的加工产品，应当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  第三十四条：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有机码和认证机构名称。  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并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未按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或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或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或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未按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二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1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  （四）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六）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时，应当注明检验检测依据，并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  检验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并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整改，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二）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三）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  （四）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  （五）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  前款规定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期间，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1号）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三条：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未进行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http://baike.so.com/doc/6304286.html" \t "_blank)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四条：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第六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未按照标办理有关手续即提供用户使用单位产品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并处5000元至200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六条：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县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现电梯安全运行中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向监管部门报告的；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八十一条：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未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未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三条第（一）、（二）、（三）、（四）、（七）、（九）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六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经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五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违反规定，对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不立即组织抢救，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2.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七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八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事故发生负有特种设备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九十六条：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二条第（一）、（四）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要求，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游乐设施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用人单位在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时，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故意设置技术障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第九条：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等专业技能培训。电梯制造单位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二十七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维护保养工作，不得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故意设置技术故障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梯销售单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一条：电梯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电梯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销售的电梯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随附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不得销售未取得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制造的电梯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梯。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电梯销售单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0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采购不合格电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第十二条：采购电梯前，应当查验生产单位的生产资质。采购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目录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禁止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电梯。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不合格电梯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1次定期检验周期，未按规定封存电梯、设置警示标志和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对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1次定期检验周期，未按规定封存电梯、设置警示标志和办理相关手续的；  （二）未建立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规定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发生乘客被困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困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五）发生乘客被困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困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限开展相应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第二十九条：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自受理电梯检验、检测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检测；检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规定时限开展相应工作的，由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9号)第三十六条：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加气站生产经营活动未在显著位置公示车用气瓶充装和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或者加气站充装驾驶和乘坐人员未离开车辆的车用气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十条第四项：加气站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四）在显著位置公示车用气瓶充装和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第四项：加气站应当执行车用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用气瓶禁止充装：  （四）驾驶和乘坐人员未离开车辆的。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加气站违反车用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范，充装无使用登记证或者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超期未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未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或者经检查气瓶及专用装置有松动、损伤、泄漏等安全隐患的车用气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 ）第十一条：加气站应当执行车用气瓶充装安全技术规范，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用气瓶禁止充装：  （一）无使用登记证或者与使用登记证不一致的；  （二）超期未检验或者定期检验不合格的；  （三）未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或者经检查气瓶及专用装置有松动、损伤、泄漏等安全隐患的；  第四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对于第二项中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加气站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之一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车用气瓶法定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对检验合格的车用气瓶未经气体置换处理交付使用或者对检验不合格气瓶和按规定报废气瓶未有偿回收和进行破坏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检验合格的车用气瓶，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经气体置换处理后再交付使用。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对检验不合格气瓶和按规定报废气瓶，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有偿回收，并进行破坏性处理。  第四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对于第二项中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二）法定检验检测机构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或者第三款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自行安装、拆卸、修理、更换、增加数量或者改变瓶体钢印、颜色标记车用气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压缩天然气汽车安全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使用车用气瓶，禁止下列行为：  （三）自行安装、拆卸、修理、更换、增加数量或者改变瓶体钢印、颜色标记；  第四十一条：违反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予以处罚；对违反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但对于非营利性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第七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八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2. 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 3. 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涉嫌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八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 2. 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3. 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 4. 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十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  第十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第十条第三款：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4号）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避免在棉花采摘、交售、加工过程中混入异性纤维的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农业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4号）第八条第三项：棉花加工企业销售皮棉时未将棉花中异性纤维情况在外包装上标识或标识与实物不符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四条：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第二款：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
| 责任主体 | 市场监督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不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不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加工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县、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五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十六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六条第二款：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  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十六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未向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县、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六条第三款：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十七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县、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  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十五条：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或标注标识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不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四条：茧丝经营者从事收购桑蚕鲜茧或者加工桑蚕干茧活动的，必须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具备规定的条件，并经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审核。  桑蚕鲜茧收购、桑蚕干茧加工质量保证条件的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由国家质检总局会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制定；各地县的具体要求（以下简称地方质量保证条件）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会同同级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制定。地方质量保证条件不得低于国家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收购桑蚕鲜茧的，具备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四）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五）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七）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蚕茧收购资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从事桑蚕干茧加工，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未按照《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未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未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四条第一款：茧丝经营者从事收购桑蚕鲜茧或者加工桑蚕干茧活动的，必须在设施和环境、设备和仪器、从业人员、质量检验标准、内部质量保证制度等方面具备规定的条件，并经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审核。  第十四条第一款：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从事桑蚕干茧加工，具备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条件；（二）从事生丝生产，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条件；（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不得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四）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六）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相符；（七）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八）合理贮存，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包装物无毒、无害、清洁；（二）有足够的牢固性，能够耐受正常的运输和贮存；（三）能防止加工的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被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第十六条：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名称、原产地域、蚕茧收购期（茧季）；（二）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和加工日期；（三）标明茧丝的类别、等级、重量、批号、包号或者件号；（四）执行的标准编号；（五）按国家规定附有产品合格证；（六）国家有关标注标识的其他规定。  茧丝的标识应当标注在茧丝或者其外包装的显著位置上，标识的字迹应当清楚、牢固、便于识别。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茧丝加工资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茧丝经营者不得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茧丝准产资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的，在质量凭证有效期6个月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技术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包装物无毒、无害、清洁；（二）有足够的牢固性，能够耐受正常的运输和贮存；（三）能防止加工的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被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  第十六条：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名称、原产地域、蚕茧收购期（茧季）；（二）有中文标明的茧丝加工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和加工日期；（三）标明茧丝的类别、等级、重量、批号、包号或者件号；（四）执行的标准编号；（五）按国家规定附有产品合格证；（六）国家有关标注标识的其他规定。  茧丝的标识应当标注在茧丝或者其外包装的显著位置上，标识的字迹应当清楚、牢固、便于识别。  第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质量凭证有效期为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自行失效；（三）茧丝包装、标识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四）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五）经公证检验的茧丝，必须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应当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不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十八条：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十三条：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不得伪造、变造仪评的数据或结论。  第十九条：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不得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条：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纤维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第七条：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第十一条：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  第十二条：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  第十三条：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一）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纤维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第十四条：纤维制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注标识，包括：（一）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生产者名称和地址；（三）产品名称、规格、等级、产品标准编号；（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应当标注有符合国家标准规定要求的标识；其中以纤维制品下脚或其再加工纤维作为铺垫物或填充物原料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标识中对所用原料予以明示说明。  非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除依法标注标识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显著位置加注“非生活用品”警示。  第十六条：学生服、纺织面料标识还应当包括：纤维成分、含量；安全类别。  纺织面料不能确定安全类别的，应当标注国家标准要求的甲醛含量、pH值、色牢度、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检验指标。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8号）第十九条第二款：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十九条第三款：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系统成员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条：系统成员不得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2.《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二条：系统成员对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不得转让、许可他人使用。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对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未经核准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二）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将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  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四条：销售者不得经销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商品。  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  第二十五条：在国内生产的商品使用境外注册的商品条码时，生产者应当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并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将备案材料报送编码中心.  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五条：经销企业不得销售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含备案）的商品条码或者伪造、冒用商品条码以及将其他形式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商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照国家《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品条码编码、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对以商品条码名义收取进店费等费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第十五条：商品条码的编码、设计及印刷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经销企业不得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方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  第三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商品条码编码、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  （二）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商品条码名义收取进店费等费用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承印或者提供商品条码，对商品条码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41号）第十九条：印刷企业不得为无《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备案文件的委托人印刷商品条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商品条码提供给非委托人。  第二十条：印刷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商品条码，保证印刷质量符合商品条码的国家强制性标准。  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二）项行为中有违法所得和违法承印物品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承印物品。  （二）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承印或者提供商品条码的。  （三）违反第二十条规定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县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或违反食品安全法向未取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4.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5.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6. 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7.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8.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9. 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11.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12.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以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规定以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不安全食品，未按照召回规定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限时启动召回、按照召回计划召回、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第十二条：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  第十三条：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  (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  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  第十四条：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第二十一条：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三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第二十四条：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食品一级召回、二级召回、三级召回相关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管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经营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未处置并且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进行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  第九条第三款 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不得销售。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个人及家庭酿造的酒类进行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年份酒生产者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在配料表中标注各类基础酒、调味酒贮存年份及量比，并留存追溯、查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酒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酒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销售散装白酒和泡酒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经营散装酒类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固定的经营场所销售。禁止流动销售散装白酒。散装白酒应当使用具备密闭性的盛装容器，并在盛装容器上标注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的执行标准及生产者、生产日期等。餐饮服务提供者销售自制的泡酒，应当在盛装容器上标注酒类生产者和泡制材料的名称、数量、泡制日期。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流动销售散装白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法经营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散装白酒和泡酒的盛装容器和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要求进行酒类储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酒类储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和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2.《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酒类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七条：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的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以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生猪或者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第十八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的生猪产品，应当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  第二十九条：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不得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销售者履行义务，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第四十七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第六十一条：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一条：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审查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其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权利义务；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不得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第二十条：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载明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项目。销售凭证可以作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其他购货者的进货查验记录凭证。销售者应当按照销售凭证的要求如实记录。记录和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第四十八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酒类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 第十四条　酒类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白酒应当使用纯粮固态法酿造，禁止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禁止生产预包装酒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使用食用酒精加工生产酒类、生产预包装酒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酒类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三）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予以警告，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一）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七）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  （十二）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或者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第五十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销售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或者附加标签后方可销售。包装或者标签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注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等内容；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有分级标准或者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产品质量等级或者食品添加剂名称。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第三十三条：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的食用农产品以及省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包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包装，并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鲜活畜、禽、水产品等除外。  第三十五条：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原产地，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包装应当标明产品名称、原产国（地县）、生产企业名称、地址以及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温度等内容。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  第五十三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1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样品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对申请人给予警告，并向社会公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材料等方式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撤销，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应当提交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及标签、说明书中声称的说明、证明材料。  标签和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获得注册的产品配方的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一条：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的，应当根据产品配方在配料表中如实标明使用的生乳、乳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的动物性来源。使用的乳制品原料有两种以上动物性来源时，应当标明各种动物性来源原料所占比例。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第三十二条：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具体来源地或者来源国，不得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等模糊信息。  第三十三条：声称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的方式标注。  第三十四条：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作用；  （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四）对于按照食品安全标准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六）与产品配方注册的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第四十六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3万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备案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备案的；  （二）未悬挂备案证、健康证明或者食品安全承诺书的；  （三）未及时报告备案信息变更情况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备案证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者生产从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履行产品进货查验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对产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  第八条：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县）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实施备案管理。进口产品的收货人应当如实记录进口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时，可以将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进货人、报检人、代理人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由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口产品的报检人、代理人弄虚作假的，取消报检资格，并处货值金额等值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县（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文化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以及承担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执法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6. 商务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7. 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8. 卫生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科学控烟工作。   第二十四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1. 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 2. 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县域； 3. 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县域； 5. 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县域； 6. 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县域； 7. 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县域； 8.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9. 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县（室）和吸烟县（室），室内吸烟县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县（室）吸烟。 |
| 责任主体 | 行政处罚 |
| 责任事项 | 对《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公共场所未设置吸烟县（室）的处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未按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文化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以及承担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执法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6. 商务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7. 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8. 卫生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科学控烟工作。   第二十五条：禁止吸烟公共场所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建立禁烟管理制度，做好禁烟宣传教育工作； 2. 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部门电话； 3. 不得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4. 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吸烟者吸烟或者劝其离开该场所。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行为可以采取合法方式进行取证，并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下列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对各自管辖学校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 文化部门负责对文化、娱乐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 交通行政执法机构以及承担机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执法工作的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交通工具及其有关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 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对餐饮业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公安部门负责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6. 商务部门负责对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7. 体育部门负责对公共体育场馆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8. 卫生部门负责对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科学控烟工作。   第二十四条：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1. 幼儿园、中小学校、青少年宫； 2. 中小学校以外的其他学校室内县域； 3. 妇幼保健院(所)、儿童医院；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县域； 5. 图书馆、影剧院、音乐厅、展览馆、美术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室内县域； 6. 国家机关提供公共服务的办事场所室内县域； 7. 商场、书店、营业厅等场所室内县域； 8. 公共汽车、出租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 9. 国家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应当确定禁止吸烟县（室）和吸烟县（室），室内吸烟县应当设有通排风设施。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县（室）吸烟。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等应当依据《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市场上没有供应的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可以根据本医疗机构医师处方的需要，在本医疗机构内炮制、使用。医疗机构应当遵守中药饮片炮制的有关规定，对其炮制的中药饮片的质量负责，保证药品安全。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应当向所在地设县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委托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其他医疗机构配制中药制剂。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向委托方所在地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生猪屠宰场点的生猪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低价倾销或实行价格歧视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价格串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哄抬价格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第十一条第二款：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价格欺诈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七条：经营者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采取下列价格手段之一的，属于价格欺诈行为：（一）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二）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三）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四）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五）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六）其他价格欺诈手段。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第四十条第一款：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八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牟取暴利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业协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第十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  3.《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8号）第二十一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明码标价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必需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和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4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收费许可证或不亮证收费的，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无收费许可证或不亮证收费的，不使用法定专用收据收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或吊销收费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主席令第92号）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以及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或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业协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第十条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迫交易对方接受高价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4号）  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专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假冒专利或有《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充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般情形，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属从轻处罚情形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属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违法所得的，一般情形，可处2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属从轻处罚情形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属从重处罚情形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方式现货销售药品的；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药品经营企业改变经营方式的；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经营药品的；非法收购药品的；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变更生产地址、生产范围应当经批准而未经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进行生产的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使用假药的；违反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销售、使用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的生物制品的；未经批准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配制制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二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指导、监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履行药品质量保证义务。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但是，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国家主席令第59号）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材料载明的要求配制中药制剂的，按生产假药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医疗机构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应当依法取得制剂批准文号。但是，仅应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品种，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配制，不需要取得制剂批准文号。  3.《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6号）第十七条：被批准保护的中药品种，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但是，本条例第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对临床用药紧缺的中药保护品种，根据国家中药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提出的仿制建议，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由仿制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县、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对生产同一中药保护品种的企业发放批准文号。该企业应当付给持有《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并转让该中药品种的处方组成、工艺制法的企业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裁决。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劣药；药品使用单位（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医疗机构使用劣药的；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标准配制制剂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收入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生产企业及供应商未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不能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持续合规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第十七条：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数据、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临床试验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并通知临床试验申办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其中，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的，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医疗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一条：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为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经营药品提供场所，或者资质证明文件，或者票据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批签发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或者故意瞒报影响产品质量的重大变更情况，骗取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进口单位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首次进口药材批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本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2.《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使用军队特需药品或者军队医疗机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地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向军队医疗机构提供本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原《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应当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购销记录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品批号、有效期、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购销单位、购销数量、购销价格、购销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应当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药品经营企业销售中药材，应当标明产地。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企业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  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注产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九条：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  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包装材料、容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一）未经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二）使用未经审评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该类药品；（三）使用未经核准的标签、说明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的疫苗检验报告；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生物制品批签发工作；承担生物制品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工作的药品检验机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  第三十二条：承担批签发检验或者审核的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3.《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第八十八条：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以任何名义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一百四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编造生产、检验记录；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药:（一）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二）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三）变质的药品；（四）药品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二）被污染的药品；（三）未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的药品；（四）未注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药品；（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六）擅自添加防腐剂、辅料的药品；（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禁止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禁止使用未按照规定审评、审批的原料药、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药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二）使用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三）使用未经审评审批的原料药生产药品；（四）应当检验而未经检验即销售药品；（五）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六）编造生产、检验记录；（七）未经批准在药品生产过程中进行重大变更。  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5至10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第三款：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8号）  第十三条第二款　疫苗生产企业应当在其供应的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免疫规划”专用标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四条　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规定，应当依据《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二）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三）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由卫生主管部门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至撤职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疫苗生产企业、接受委托配送疫苗的企业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反规定储存、运输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或者撤销疫苗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应当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年度需求计划，由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汇总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定点生产企业购买。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的，应当将年度需求计划报所在地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第三十五条: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定点批发企业或者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位购买。  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五条：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由原审批部门撤销其已取得的资格，5年内不得提出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申请；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依法吊销其许可证明文件。  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一十六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十年内禁止其药品进口。  第一百一十八条：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第一百三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劣药；（四）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五）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第八十三条：本章规定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八条第一款：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第十条第一款：“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第一款：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五条：对于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该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不予受理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的申请。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应当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一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购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令第72号）第四十四条：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药包材检验机构在承担药包材检验时，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书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药包材检验机构资格。因虚假检验报告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作出该报告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须经所在地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不得配制制剂。《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第二十四条：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必须具有能够保证制剂质量的设施、管理制度、检验仪器和卫生条件。  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规定，应当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索取、留存销售凭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本条前款规定留存的资料和销售凭证，应当保存至超过药品有效期1年，但不得少于3年。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2.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管理，并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  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  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  第四十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  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广告审批，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四条：省、自治县、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是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负责本行政县域内药品广告的审查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药品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关。  第二十三条：对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广告审批，取得药品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在发现后应当撤销该药品广告批准文号，并3年内不受理该企业该品种的广告审批申请。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取得或者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拟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应当在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手续之前，按照属地监督管理的原则，向该网站主办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县、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取得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资格。  第六条：各省、自治县、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县内申请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互联网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核发《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第二十三条：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县、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县、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在限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省、自治县、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提供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 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的； 2. 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 3. 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提供的药品信息直接撮合药品网上交易；已经获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但超出审核同意的范围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不真实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擅自变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项目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提供者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未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麻醉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因特殊情况调剂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后未按规定备案的； 　　（四）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生退货，购用单位、供货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发布批准文件；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三条：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  （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  第八十五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医疗器械，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收缴其经营、使用的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  （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  （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  （四）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二）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五）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  （六）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制定上市后研究和风险管控计划并保证有效实施；  （七）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追溯制度；  （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九）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  （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三条**　未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开展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并改正；拒不改正的，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5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临床试验申办者开展临床试验未经备案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备案，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临床试验申办者未经批准开展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申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该临床试验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注册，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注册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九十五条**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10年内禁止其开展相关专业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由卫生主管部门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有关医疗器械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一百条：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机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审评、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29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0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试验，已取得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的，予以注销。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0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0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三）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0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县、直辖市或者设县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向监督检查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  （二）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  （五）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县、直辖市或者设县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  （六）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0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   （三）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0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0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二）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的；（三）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四）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件、医疗器械有效期限等要求对贮存的医疗器械进行定期检查并记录的；（五）未按规定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前质量检查制度的；（六）未按规定索取、保存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相关记录的；（七）未按规定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器械维护维修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建立培训档案的；（八）未按规定对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0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的约定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服务，也可以委托有条件和能力的维修服务机构进行医疗器械维护维修，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委托维修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对在用医疗器械进行维护维修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0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医疗器械，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0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27号令）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三）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27号令）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27号令）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三）未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27号令）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或者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三十五条　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药品管理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第一百四十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其指定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适用本法有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法律责任的规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第一百四十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收入；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设置、指定的药品专业技术机构的工作人员参与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等活动。  第一百三十六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其指定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适用本法有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法律责任的规定。”第一百三十九条：“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件的，由原批准、发证的部门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二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生产的；（二）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第六十四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4.《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8号）第六十三条：疫苗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记录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5.《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药监管局令第26号）第十九条：药品说明书要求低温、冷藏储存的药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低温、冷藏设施设备运输和储存。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前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查封、扣押所涉药品，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6.《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食药监管总局令37号）第五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二）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仍进行生产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0号）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符合《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拒绝召回医疗器械的，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产品召回信息的； 2.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召回医疗器械的决定通知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或者告知使用者的； 3.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重新召回医疗器械的； 4.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对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理作详细记录或者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第三十一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制度的； 2. 拒绝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 3.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医疗器械召回计划实施情况和总结评估报告的； 4. 变更召回计划，未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第三十二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符合《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或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信息公示相关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四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及时公示收到的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知、声明及处理结果。  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平台内经营者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转送声明到达知识产权权利人后十五日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起诉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第八十四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国家市监总局令第19号）第二十四条：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  （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  （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项：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第九条第四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检验机构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不得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  第一百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广告中对食品作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或者发布未取得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与批准文件不一致的保健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广告经营者、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虚假食品广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中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消费者组织以收取费用或者其他牟取利益的方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一条：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依照本条例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二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改造的，改造单位应当重新设计，按照本规定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并对改造后的设备质量和安全性能负责。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大型游乐设施改造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县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当装设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并在验收后30日内将符合第十八条要求的技术资料移交运营使用单位存档。  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销售者租赁仓库的，应当选择能够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提供者。  贮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贮存食用农产品，履行下列义务：  （一）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名称、贮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数量等信息。  （二）查验所提供服务的销售者的营业执照或者身份证明和食用农产品产地或者来源证明、合格证明文件，并建立进出货台账，记录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贮存日期、出货日期、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进出货台账和相关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三）保证贮存食用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用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贮存肉类冻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文件。  （五）贮存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查验并记录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证明文件。  （六）定期检查库存食用农产品，发现销售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混装非食用产品易造成误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应当在其标识上标注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严重后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三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发布）第三十七条：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发生下列严重后果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停业，并将相关情况移送通信主管部门处理：（三）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国务院第18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六条：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2012修订)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为他人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条件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2012修订)第四十条：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二）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三）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或者销售标有专利标记的非专利产品；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宣传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记；在广告等宣传材料或者合同中将非专利技术称为专利技术，非专利产品称为专利产品等违反《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2012修订)第四十九条：有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专利违法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公开更正，消除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专利执法过程中，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2012修订)第四十五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查处专利违法行为时，有权询问当事人和证人，检查与专利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并可以依法进行查封、扣押，查阅、复制与专利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文本、账册等资料。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职权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五十条：在专利执法过程中，有关当事人拒不提供或者隐瞒、转移、销毁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图纸资料的，或者擅自启封、转移、处理被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其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保证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真实。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十一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选择资质合法、保证原料质量安全的供货商，或者从原料生产基地、超市采购原料，做好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及原料； （二）在加工过程中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使用； （三）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县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第八十条：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不予立案的，应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2.调查责任：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办案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收集证据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违法事实不成立，应当予以销案；案件不属于本机关管辖应当移交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3.审查责任：政策法规股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办案机构应将案卷、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议及核审意见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审查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等。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复核。对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要求举行听证会。  5.决定责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公布）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  （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6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第八条：食盐生产经营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  （二）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  （三）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  （五）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  （六）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6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3号公布）第九条：食盐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禁止销售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  加碘食盐应当有明显标识并标明碘的含量。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6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或者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以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6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6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反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6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以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违反规定，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以及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6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6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和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以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七）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十二）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禁止性规定生产经营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一）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  （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十一）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销售的；  第五十条第一款：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局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7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拒不改正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拒不改正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第二十三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  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县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三十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第三十四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  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7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县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十五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8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存在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情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存在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情形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按照规定向消费者交付合格产品、发票、随车工具、备件、随车文件，未按规定明示随车文件、三包及修理者相关信息，未当面查验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未尽到提示义务，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者信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十二条：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  （二）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  （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  （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  （六）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  （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  （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  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按照规定向消费者交付合格产品、发票、随车工具、备件、随车文件，未按规定明示随车文件、三包及修理者相关信息，未当面查验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未尽到提示义务，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者信息，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摊贩有按照规定登记，未悬挂登记卡、健康证明，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登记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食品摊贩应当在其摊位明显位置悬挂登记卡和健康证明。  登记卡不得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登记的；  (二)未悬挂登记卡、健康证明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登记卡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食品摊贩有按照规定登记，未悬挂登记卡、健康证明，转让、出租、出借、伪造、涂改登记卡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存在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情况，生产经营用水、所使用的容器、工具、设备、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食品添加剂使用、存放情况、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健康状况不符相关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及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八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食品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及不洁物品一同存放、运输，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餐具、饮具和容器；  (三)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应当无毒、无害、清洁并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四)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五)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存放、使用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有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药品的食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或回流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九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三)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五)添加药品的食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不得回流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  第四十二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药品的食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或回流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未进货查验、保存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未对生产的首批食品进行检验，及食品小作坊每年对其生产的食品检验次数少于一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未进货查验、保存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的；  (二)食品小作坊未对生产的首批食品进行检验的；  (三)食品小作坊每年对其生产的食品检验次数少于一次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未进货查验、保存查验记录及相关凭证，未对生产的首批食品进行检验，及食品小作坊每年对其生产的食品检验次数少于一次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生产加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有相应的消毒、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设施；  (三)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四)具备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和防雨、防尘、防蝇等设施。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条件的，食品小经营店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责令停产停业;情节严重的，注销备案证，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责令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食品、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果冻、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食品添加剂、分装食品或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食品小经营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食品摊贩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现制乳制品及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  (一)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食品；  (二)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果冻；  (三)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  (四)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  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  禁止食品小作坊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  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县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食品小作坊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目录，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予以警告，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小经营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注销备案证或者由原发证部门注销登记卡，食品生产经营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工作:  (一)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食品、乳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罐头、果冻、采用传统酿制工艺以外的其他方法生产的酒类、酱油和醋、食品添加剂、分装食品或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食品小经营店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食品摊贩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现制乳制品及国家和省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规定的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备案号、生产地址等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9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应当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备案号、生产地址等。标签内容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备案号、生产地址等的，由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未按照规定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小作坊的名称、备案号、生产地址等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9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应当依据《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1号，已于2010年12月13日经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一款：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地方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县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县域内医疗机构与实施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9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进口商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记录、保存进口化妆品信息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相对人有前述涉嫌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在法定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9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并已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5年内不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相关许可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在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并已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9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3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该项备案，没收违法所得和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已经生产、进口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备案部门取消备案后，仍然使用该化妆品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9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承担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进行检查；发现入场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六十六条：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9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在我国境内的企业法人未协助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产品召回的，由省、自治县、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10年内禁止其化妆品进口。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拒不履行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9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检验机构资质证书，10年内不受理其资质认定申请，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受到开除处分的，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化妆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9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339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视同歇业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章进行收缴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需要认定的公司营业执照临时扣留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查封、扣押 |
| 实施依据 | 《无证无照经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扣押 |
| 实施依据 |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进行扣押、有关场所进行临时查封 |
| 实施依据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营业执照进行暂扣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直销行为的有关企业责令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责令停止相关活动，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以及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并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责令停止相关活动；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四）项：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违法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四）查询从事违法行为的代表机构的账户以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16号）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并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封、扣押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商品、工具、设备等物品，查封用于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经营场所；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利用合同实施违法行为可能被转移、藏匿、毁损的相关证据、财物、工具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三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二）调查利用合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和与之有关的活动，对相关场所实施检查；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财物、工具可能被转移、藏匿、毁损的，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茧丝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毛绒纤维、麻类纤维、茧丝的设备、工具的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十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2.《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9号)第十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3.《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3号）第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96号）第十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总局令第166号）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的查封、扣押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  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第五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责任主体 | 特种设备监督监察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务进行查封、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采取或者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部门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当场交付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清单。  3.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5.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加贴封条，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  6.有法定应当解除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7.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实施查封或者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
| 实施依据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务院令734号）第二十一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理责任：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3.裁决责任：对于调解不成的情况，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政策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合同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同监督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合同监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合同监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组织、实施合同监督  2.处置责任：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91号）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  （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  （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席令第7号）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有关行政部门发现并认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责令经营者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9月26日通过，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200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七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1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
| 实施依据 |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六条：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其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与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有关的行为。  法律、法规对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公安机关负责对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认定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的，应当及时将有关器材、设备送当地公安机关认定，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出具认定结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认定结论，对不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行为以及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进行执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活动场所、有关物品检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主席令第6号）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十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99号）  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行政法规】《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不得拒绝：  (二)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商标（含世界博览会标志、奥林匹克标志、特殊标志）侵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查处。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辖县内的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抽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按照广告发布登记事项从事广告发布活动；  （二）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  （三）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统计报表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  （五）其他需要进行抽查的事项。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广告发布单位采取抽查等形式进行监督管理。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1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席令第29号）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查处。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传销行为进行查处 |
| 实施依据 | 《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传销行为进行监督查处。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
| 实施依据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粮食销售活动中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扰乱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3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
| 实施依据 |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省、自治县、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县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
| 责任主体 | 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2.《旅行社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县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旅行社进行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汽车（二手车）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县、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县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汽车（二手车）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网络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网络交易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直销管理条例](http://baike.haosou.com/doc/5402905-5640591.html)》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市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22号）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部门规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18号）  第十二条　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级监督抽查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监督抽查方案应当包括抽查产品范围、工作分工、进度要求等内容。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内容。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应当在抽样前向社会公开。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根据抽查年度计划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食品安全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第四章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八章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法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2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棉花质量监督工作。设有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没有设立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的地方，由质量监督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对棉花质量实施监督（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和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并列使用时，统称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棉花质量进行检验；检验所需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从收购、加工、销售、储备的棉花中随机抽取，并应当自抽取检验样品之日起3日内作出检验结论  第十九条第一款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178号）  第二十一条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3号）  第九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9号）  第八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3）  第八条第一款 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以外的麻类纤维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棉花、纤维制品、茧丝、毛绒、麻类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量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主席令第16号）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当地销售的计量器具实施监督检查。凡没有产品合格印、证标志的计量器具不得销售。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部门规章】《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做到：  (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计量行政部门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有两人以上参加，出示执法证件，行使下列职权：  　　（二）进入生产、经营活动场地或计量器具存放地检查或抽取样品；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计量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组织同行评议，向被认证企业征求意见，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进行抽查，要求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报告业务活动情况的方式，对其遵守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部门规章】《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总局令第162号令，根据2015年3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162号令）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部门规章】《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  第四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部门规章】《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第117号令）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三十三条　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组织对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工作进行监督；  　　（三）对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机构的认证工作进行监督；  　　（四）对无公害农产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五）对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和鉴定；  　　（六）必要时对无公害农产品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三款 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查处结果上报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涉及国家认监委或者其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由其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负责上报或者通报。  【部门规章】《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1号）  第十五条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投诉及其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有关事项询问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及其执业的机构，有关人员和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部门规章】《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5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地（市）、县级质量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地（市）、县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对所辖区域内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日常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查处。省级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所辖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  【部门规章】《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8号)  第三十一条　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4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县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92号）  第二十九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起重机械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实施安全监察。  【部门规章】《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  第三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本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实施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  第二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作业行为。  【地方政府规章】《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8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9号)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对客运索道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实施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5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商品条码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县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川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商品条码的使用、印刷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和实施国家及省下达的商品条码监督检查计划，依法纠正和查处与商品条码有关的违法行为，建立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者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商品条码的使用、印刷等活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5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监督开展检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标准化法（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部门规章】《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1991年2月26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9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组织农业标准的实施，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内负责组织实施农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实施标准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2005修订)》  第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订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五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省的标准化工作。  市（州）、县（市、区）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市（州）、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时，可以查阅、复制标准文本以及有关标准的实施文件和原始资料并对被检查者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5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第十八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部门规章】《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能源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能源效率实施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能效标识的使用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5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
| 实施依据 | 【法律】《食品安全法》（2018年国家主席令第22号）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法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1号）第四十条 对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的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  【部门规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并按照规定实施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发现和查处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依法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抽样检验年度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方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  第四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并按照要求将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包括被抽检食品名称、规格、商标、生产日期或者批号、不合格项目，标称的生产者名称、地址，以及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等。  可能对公共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布前加强分析研判，科学、准确公布信息，必要时，应当通报相关部门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抽检监测与应急管理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食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2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5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法律】《价格法》（1997年国家主席令第92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价格管理条例》（1998年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价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5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5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主席令第8号公布）第六十四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涉嫌专利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5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质检部门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依法进行水效标识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验证管理。地方质检部门将检查结果通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授权机构。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水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5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2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的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  | | --- | | 1、检查责任：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举报传销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依法查处，并为举报人保密；经调查属实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竞争执法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并公开奖励办法，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实施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18年12月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17年8月食药监稽〔2017〕67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负责举报调查处理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并公开奖励办法，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实施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1.《价格法》（199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者给予鼓励，并负责为举报者保密。  2.《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十六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对符合相关规定的举报人给予鼓励。  3.《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发改价监﹝2014﹞165号）第二条：价格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举报价格违法行为予以奖励的，使用本办法。  4.《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十号）  第十五条：对乱收费的行为，缴费者有权拒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物价部门检举揭发。物价部门对检举揭发者应予保密，并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价格监督检查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举报给予奖励 |
| 实施依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1月国务院令第549号）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行政监察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和检验检测违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  2、根据案件情况，依法依规实施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 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 ）第十四条第三款：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１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
| 实施依据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主体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年7月 13日国务院令第202号发布 ）第十四条第三款：特殊标志使用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１个月内，将合同副本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报使用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存查。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进行管理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部门规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公布）  第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有经营异常情形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  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企业的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  　　（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  　　（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列入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六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七条　企业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企业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信息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责令的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查实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第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与企业联系。经向企业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5日，不得超过30日。  　　第十条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履行公示义务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企业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第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企业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异议的，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要求。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企业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符合企业经营异常的企业，予以纳入管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进行管理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年7月通过国务院令第654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部门规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12月国家工商总局令第83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  第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登记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十）项和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企业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要求。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企业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符合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予以纳入管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6 |
| 权力类型 |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合同格式条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合同监督条例》（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第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格式条款的制定、使用，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监督格式条款的使用，依法对利用格式条款损害合同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理。 行业组织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对本行业内制定和使用格式条款的行为进行指导。  第二十一条　下列合同文本含有格式条款的，格式条款提供方应当在首次使用30日前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房屋买卖、房屋中介、物业服务合同文本；  　　（二）供电、供水、供气合同文本；  　　（三）旅游合同文本；  　　（四）有线电视、邮政、电信服务合同文本；  　　（五）消费贷款、人身财产保险合同文本；  　　（六）运输合同文本；  　　（七）拍卖、抵押、质押合同文本；  　　（八）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合同文本。  其他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遵循自愿原则备案，在上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经备案的，下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备案。  第二十二条　格式条款提供方变更经备案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应当在使用15日前将变更后的格式条款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格式条款提供方变更自愿备案的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文本，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备案。未备案的，不得继续使用备案文本的名义或者编号。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社会公用计量器具标准进行考核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县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八条：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对社会上实施计量监督具有公证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建立的本行政县域内最高等级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考核；其他等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  经考核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条件并取得考核合格证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审批颁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标计量认证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的，受理申请，列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复查）计划；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2．考核责任：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考核组，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考核，并由其出具考评意见。  3．决定责任：对考评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签发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不合格的，发送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企事业单位计量器具检定进行授权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以下形式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三)授权某一部门或某一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1989年11月6日国家技监局令第4号）  第四条：计量授权包括以下形式：（三）授权有关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对其内部使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执行强制检定；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标计量认证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审查责任：委托相关单位对申请审查的企事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其填写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审查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签发授权证书；审核不合格的，发送不合格通知书。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59 |
| 权力类型 | 行政裁决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及仲裁检定 |
| 实施依据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部门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国家计量局发布）  第十九条 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为需要上级办理的计量纠纷案件，可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条 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争议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当事人可直接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股、市场监管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申请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检定责任：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并由其出具检定意见。  3.调解责任：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成功，并出具调解协议书。未达成协议的，调解失败。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60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查的结果予以公告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通报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的金融机构。  2.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股 |
| 责任事项 | 1. 公告责任：公示食品监督检验结果 2.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6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不安全食品责令召回 |
| 实施依据 |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县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主动召回的，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 调查责任：对食品生产者应当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而没有主动召回的，调查。 2. 责令召回：县级以上食品监管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62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自建网站交易进行备案 |
| 实施依据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县域内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安全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63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进行备案 |
| 实施依据 |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实行备案管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前向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食品监督行政部门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的健康证明；  　　（五）生产经营的主要食品类别或者业态。  第十二条　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发放备案证；不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对前述材料进行形式或实质审查。  3.备案责任：对审查合格的，予以备案。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64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疫苗配送）、使用、进口等措施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改）第九十九条第三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65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
| 实施依据 | 《疫苗管理法》（2019年国家主席令第30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疫苗质量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66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 |
| 实施依据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药监局令第26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发现医疗机构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七条的，决定是否立项。  2.审查责任：对医疗机构等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依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经审查，认为应当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的，向局领导书面报告，载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证据，拟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的理由及依据，由局领导决定是否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对决定采取责任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的，按照法定程序实施。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67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向社会公布，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五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和医疗机构药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南江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督管理所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对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向社会公布，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2.审查责任：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3.决定公布责任：经局会议研究决定，公布通知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68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处理 |
| 实施依据 | 1.《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第五十九条：已备案的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中登载内容及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提交变化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原备案部门提出变更备案信息。备案资料符合形式要求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变更情况登载于变更信息中,将备案资料存档。  2.《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
| 责任主体 | 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由备案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与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安全性有关的备案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备案部门可以同时责令暂停销售、使用；逾期不改正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  2.审查责任：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3.决定公布责任：经局会议研究决定，公布通知书。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7-8266169 |